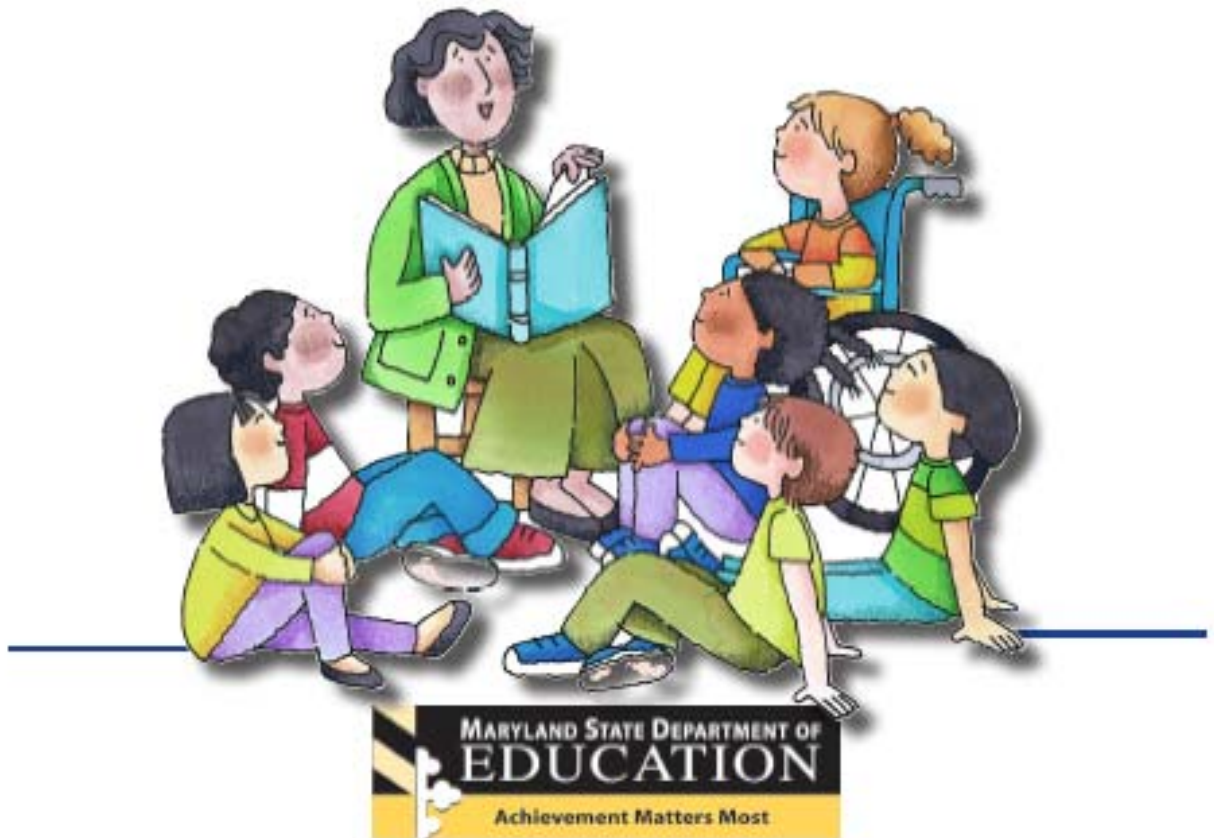


马里兰州儿童评定、资格认定和个人化 教育计划 (IEP) 程序的介绍



马里兰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2008 年 12 月更新

目录:

简介	2
家庭援助服务	2
对家庭有帮助的其它资源	4
残障学生的甄别	
初次提议	5
确定评估需求	6
评估	6
评定	6
初次评定	7
完成初次评定的时限	7
重新评定	8
服务终止	8
婴幼儿教育计划的过渡	9
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程序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	9
家长参加会议	9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	10
对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出席会议之要求	11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内容	11
过渡期服务	12
儿童表现概要	13
同意特殊教育服务	13
撤销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13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制订、审核和修订	13
修正	14
安置	15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实施	15
转入另一公共机构的儿童	15
毕业要求	16
延长学年服务 (ESY)	16

简介：

本指南由马里兰州教育部 (MSDE) 编写，介绍马里兰州的儿童评定、资格认定和个人化教育计划程序，旨在帮助您更好地理解儿童权益、您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学校满足儿童特殊需求的责任。本指南包括有关儿童裁定、评估、资格认定和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等程序的说明。

研究显示，家庭积极参与儿童的教育和成长会使儿童在学校的表现更加优秀。对残障学生而言，家长的参与甚至更为重要。要了解儿童的能力以及残障对儿童的发育或学习能力有何影响，家长通常是唯一的或最佳的信息来源。家长在子女的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法律要求家长与学校工作人员合作，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作为残障儿童的家长，您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问题 and 请求帮助。

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拥有一个划分成三块的本地家庭援助协调机构网络，协助 0 到 21 岁残障儿童的家长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帮助子女获得特殊教育和早期干预服务。马里兰州的每个辖区都针对以下各年龄组的残障儿童家庭指定了一个家庭援助服务协调机构：

- 0 到 3 岁 – Family Support Network (家庭援助网络)
- 3 到 5 岁 – Preschool Partners (学前教育伙伴)
- 5 到 21 岁 – Partners for Success (携手成功)

这些协调机构负责制订早期干预和特殊教育服务计划、培养家庭成员间的新关系、提供资源、管理图书馆借阅工作、安排家长培训、组织援助团体、答疑解惑。他们还可进行非正式的协导，或者提供有关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IDEA) 所规定的正式争议解决程序的相关信息，从而协助家长解决与学校系统之间的争议。

您所在辖区的家庭援助服务协调机构的名录请见下页。我们的所有协调机构都期待着与您共同造福残障儿童。

家庭援助服务

面向残障儿童家庭：



本地家庭援助服务协调机构名录

辖区	Family Support Network (家庭援助网 络), 0 到 3 岁	PreschoolPartners(学前教 育伙伴), 3 到 5 岁	Partners For Success (携 手成功), 3 到 21 岁
Allegany 县	301-689-2407	301-689-2407	301-689-2407
Anne Arundel 县	410-222-6911	410-222-3805	410-222-3805
Baltimore 市	410-396-1666	410-396-8995	410-396-8995
Baltimore 县	410-887-2169	410-887-5443	410-887-5443
Calvert 县	410-535-7387	410-535-7387	410-535-7387
Caroline 县	410-479-4204	410-479-4204	410-479-4204
Carroll 县	410-876-4437	410-751-3955	410-751-3955
Cecil 县	410-996-5637	410-996-5637	410-996-5637
Charles 县	301-934-7456	301-934-7456	301-934-7456
Dorchester 县	410-221-0837	410-221-0837	410-221-0837
Frederick 县	301-600-1617	301-600-1617	240-236-8430
Garrett 县	301-334-8119	301-334-8119	301-334-8935
Harford 县	410-638-3823	410-638-3823	410-273-5579
Howard 县	410-313-7161	410-313-7161	410-313-7161
Kent 县	410-778-5708	410-778-5708	410-778-5708
Montgomery 县	240-777-4809	240-777-4809	301-279-3100
Prince George's 县	301-883-7428	301-883-7428	301-431-5675
Queen Anne's 县	410-827-4629, 分机 149	410-827-4629	410-758-3693
Somerset 县	410-651-9413	410-651-9413	410-651-9413
St. Mary's 县	301-475-4393	301-475-4393	301-863-4069
Talbot 县	410-820-7468	410-820-7468	410-820-7468
Washington 县	301-766-8221	301-766-8221	301-766-8221
Wicomico 县	410-677-5250	410-677-5250	410-677-5250
Worcester 县	410-632-5234	410-632-5234	410-632-5234

全州家庭援助服务协调机构

马里兰州教育部家庭援助服务 (包括专门为马里兰州军人家庭以及在押和犯罪儿童家庭提供的援助) 1-800-535-0182

马里兰州盲人学校 1-800-400-4519, 分机

马里兰州聋人学校

410-480-4597

完整的名录请查阅以下网站：www.mdecgateway.org

其它有用资源

面向残障儿童家庭：

- 马里兰州教育局

<http://marylandpublicschools.org/msde>

包含有关马里兰州教育局和马里兰州公立学校各项计划（包括评定）以及马里兰州义务教育课程的信息。

- 马里兰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http://marylandpublicschools.org/msde/divisions/earlyinterv/>

提供有关自闭症、制订马里兰州家庭的个人化教育计划、本州个人化教育计划方式和形式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方面的资源。

- **Maryland Early Childhood Gateway**

<http://www.mdecgateway.org>

提供面向服务提供机构和 0 到 5 岁残障幼儿家庭的在线资源。

- 法律程序保护

本指南不可用于取代法律程序保护文件或任何必要通知，亦不能代替本州特殊教育法规。为帮助您进一步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学校会在特定时间向家长提供名为“家长权利 —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的法律程序保护文件副本。通过以下网址可获取“家长权利 —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的电子副本：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MSDE/divisions/earlyinterv/Special_Ed_Info.htm。

- 马里兰州法典 (COMAR)

通过州秘书处全州文件部的网站可访问马里兰州法典：

<http://www.dsd.state.md.us/comar/>。

- **美国教育部**

美国教育部提供的有关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的资源：<http://idea.ed.gov/>。

残障儿童的 甄别：

儿童裁定是本地学校系统和公共机构用于甄别 3 到 21 岁儿童中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障学生的现行流程。马里兰州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确认和评定在本州定居的所有残障儿童（包括就读于私立学校的儿童，无论残障严重程度如何）中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方法确定目前正在接受所需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

- 在本地学校系统辖区内的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和特许学校就读的儿童；
- 频繁迁居的儿童；移民儿童；
- 无家可归的儿童；
- 州政府监护儿童；
- 即使能正常升入高年级，但疑似残障学生的儿童。

初次提议：

家长或学校工作人员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儿童所在学校的校长或本地特殊教育管理人员申请对儿童进行评定。书面申请是提议进行评定的证明，提议的时限也从此时开始计算。提议人必须说明申请评定的原因和为解决相关问题已经采取的所有措施。

如果公共机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评定，他们会立即征求您的同意，通过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来确定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没有获得家长的书面知情同意，公共机构不能对儿童进行个人化评定。在审核现有资料、或对您的孩子进行所有其他儿童都会接受的测验之前，除非这些活动需要获得所有其他儿童家长的同意，否则公共机构不需要专门获得您的同意。如果公共机构认为您的孩子所患的残障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但您拒绝提供书面知情同意，那么公共机构有权要求您参加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除非学生家长和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双方就延长时限达成书面协议，否则公共机构将依照马里兰州法典 (COMAR) 所规定的时限执行。

确定评估需求：

公共机构应确保依据实际情况执行评定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将公共机构提议进行或拒绝进行评定程序的决定通知家长。如果公共机构认为不需要其它资料，或者认为您的孩子不属于残障学生或发展迟缓，公共机构必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他们拒绝对您的孩子进行评定。如果您不同意此决定，可向行政听证处递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进行申诉。

评估：

评估是针对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来制定计划的程序。公共机构可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方法，充分收集关于儿童的功能、发展和学业的信息资料。这些信息资料将有助于确定儿童是否属于残障学生、以及确定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内容。学业信息包括儿童在普通课程方面的进展，如果是学前儿童，则包括儿童参与的适当活动。评估包括书面测验、观察、来自家长和其它来源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其选择和管理不存在种族歧视或文化歧视；
- 以儿童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方式予以管理，所采取的方式必须最有利于获得关于儿童的知识以及学业、发展和功能的确切信息资料，除非这种方式确实无法实现；
- 用于该评估或措施对其有效和可靠的用途；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的人员根据考试命题人的指示予以管理；
- 为甄别教育需求的特定范围而定制，而不仅仅是确定一般智商；并且
- 能准确反映儿童才智或成绩，而非残障的感官、体力或讲话技能，除非此类技能属于考试评估的内容。

每个评估程序的报告均应包括：

- 对儿童在各疑似残障方面的表现之描述；
- 关于感官、认知、发展、行为和身体的信息资料；
- 关于儿童就读普通课程或学前儿童参加适当活动的指引；以及
- 任何未按照标准条件所进行的评估，需说明该评估与标准管理程序之间的差异。

评定：

评定是指根据联邦和本州关于资格评定和确认程序的法规，用以评定和确定儿童是否患有残障或存在教育需求的过程。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向残障学生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进行完整且个人化的评定。评定由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和其它合格专业人士（如果适用的话）参加的会议上作出，旨在审核：

- 现有资料和评估结果；

- 家长提供的评定和信息资料；
- 以课堂表现为根据的最新评估，包括本州和学区范围的评估和观察；以及
- 教师和相关服务人员用于确定以下情况的观察结果：
 - 该名儿童是否为残障学生；
 - 该名儿童的教育需要；
 - 现时的学业成就水平和发展需求；
 - 该名儿童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需求及其所属的残障类别之间是否有关系；以及
 - 为使该名儿童达至个人化教育计划目标并参加普通课程学习（如果适当的话）而增补或修改的内容。

初次评定：

初次评定应全面，保证儿童疑似残障的所有方面均得以评估，包括（若适用的话）：

- 学业表现
- 沟通能力
- 一般智力
- 健康状况，包括听力和视力
- 运动能力
- 社会交往、情感和行为状态

不得使用任何单一方法来确定儿童是否属于残障学生，或以这种方法为儿童决定适当的教育计划。

不得以如下因素作为判断儿童是否属于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障学生的决定性因素：

- 缺少适当的阅读指导，包括下列必要的阅读指导：
 - 语音知识
 - 看字读音
 - 词汇积累
 - 阅读流畅性，包括朗读技能
 - 阅读理解方法
- 缺少数学指导
- 儿童的英语能力有限，除非儿童在其它方面符合残障儿童的资格。

完成初次评定的时限：

儿童家长或公共机构可提出初次评定请求，以确定儿童是否属于残障儿童。初次评定必须在获得家长对儿童进行评估的书面同意后 60 天以内完成。 若有下列情形，

则地方教育机构可不受此 60 天时限的限制：

- 家长同意由公共机构对儿童采取初次评定后，儿童在另一公共机构所服务的学校登记入学，并且前一个公共机构尚未确定其是否属于残障儿童；例外情况是，后来的公共机构通过充分且有效的努力，确保尽快完成评定，而且家长和后来的教育机构均同意完成评定的具体时间；
- 儿童家长多次未能带来或拒绝带来需要评定的儿童；或者
- 公共机构和家长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这 60 天的评定时限。

如果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在初次评定时确定儿童患有残障并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在初次评定后 30 天内举行会议，为该名儿童制订个人化教育计划。公共机构将向家长提供一份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评定决定。

婴幼儿教育计划的过渡：

为确定由本地婴儿计划过渡到幼儿计划的儿童是否患有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障，公共机构应举行个人化教育计划会议。若儿童以前曾接受 C 部份所列的服务，经家长请求，应邀请 C 部份所列的服务协调机构或 C 部份系统的其他代表参加初次个人化教育计划会议，协助完成服务的顺利过渡。如果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儿童属于残障学生或发展迟缓，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为儿童制订个人化教育计划。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必须在其三岁生日时生效。

重新评定：

若有下列情形，公共机构必须确保完成对每名残障儿童的重新评定：

- 公共机构确定，根据儿童的教育需求或相关服务需求（包括提高学业成绩和身体功能），该名儿童应该接受重新评定；或者
- 儿童家长或教师请求重新评定。

重新评定每年不得超过一次，除非家长和公共机构另有商定；且至少必须每三年一次，除非家长和公共机构同意无需重新评定。公共机构必须尽可能鼓励为该儿童合并举行重新评定会议和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其它会议。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将审核现有评定资料，包括家长提供的信息资料、基于课堂表现的评估、本州和学区范围的评估和观察，以决定是否需要补充任何资料，以便确定：

- 儿童是否仍然患有残障，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儿童现时的学业成就水平和相关的发展需求；以及
- 是否需要任何增补或修改，以便使儿童达到个人化教育计划的量化年度目标或参加普通课程学习（若适用的话）。

若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需要更多资料，则应在通知家长且家长同意后再进行评估。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将在团队提出评估建议之日起 90 天内审核评估结果。若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不需要其它资料，公共机构将通知家长实际情况，并告知家长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公共机构不必针对重新评定进行评估，除非儿童家长有此类请求。

服务终止：

在确定儿童不再属于残障学生之前，公共机构必须根据联邦和本州法规重新评定残障学生。若儿童获得常规高中毕业文凭或年龄超过州法律规定的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限制，则可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终止该名儿童的资格，不必进行重新评定。

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程序：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

公共机构通过一个团队程序，来确定儿童是否属于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所定义的残障学生以及儿童的教育需求。每个公共机构都有责任发起和举行会议，为残障学生制订、审核和修订个人化教育计划，并确定儿童的教育安置。为儿童举行任何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时，每一名残障学生的家长都必须接到通知并有机会参加会议。

家长是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成员，有权决定儿童的教育安置。公共机构应采取合理努力，保证家长理解并能参加任何与儿童教育安置有关的任何集体讨论，包括为有听障或母语不是英语的家长安排译员。

确定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在 30 天内开会制订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作为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成员，家长有权随时要求审核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家长参加会议：

每个公共机构均应采取措施，保证残障学生的家长或双亲出席每一次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或者有机会参与此类会议。为保证家长有机会出席会议，家长应该获得及时通知，且会议应安排在双方都同意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必须注明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以及与会人士。该通知还必须注明：家长或公共机构可酌情决定请其他了解该名儿童或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参与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包括相关的服务人员（若适用的话）。若邀请某个人参与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则邀请方（家长或公共机构）应对此类人员的知识或专业技能予以审定。

对于从 14 岁或更早（若适用的话）开始患有残障的学生，上述通知还必须指明会议的议题之一是拟定该名过渡服务需要的声明，并且公共机构也将邀请该名过渡服务学生，同时注明受邀派代表参会的任何其它机构。公共机构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后方可

邀请其他机构的代表。

若举行任何制订、审核或修订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团队会议，包括确定儿童的教育安置，则必须在会议之前至少十 (10) 天内

发出通知，除非为以下目的而召开紧急性临时会议：

- 处理纪律处罚问题；
- 决定儿童的教育安置（若该名儿童是残障学生且现时并未接受教育服务）；
或者
- 满足儿童的其它迫切需求，确保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若儿童的双亲均未出席会议，公共机构应采取其它办法确保家长参与，包括个人电话交谈或电话会议。若公共机构无法说服家长出席会议，也可以在家长缺席时举行会议。若公共机构作出决定时无法使家长参与，则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可在家长缺席的情况下作出教育安置决定。在此情形下，公共机构必须有记录证明其努力安排过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例如拨打电话和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寄给家长的函件和收到回复的副本、拜访家长住宅或工作地点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会议不包括涉及公共机构人员的非正式谈话或事先安排之外谈话；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并未涉及，则会议也不讨论关于教学法、授课计划或协调服务的问题。会议不包括公共机构人员为制定一项提议而做的预备工作，也不包括对将在较晚会议上加以讨论的家长提议所作的答复。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包括：

- 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家长代理人；
- 如果儿童现在正处于或者可能进入一般教育环境，则至少包括一位普通教育教师。如果儿童没有普通教育教师或低于入学年龄，则应包括一位具备从事该年龄儿童教育资格的人员；
- 至少应有一位特殊教育教师或儿童的服务提供者（若适用的话）；
- 一名公共机构代表，该位代表须具备资格提供或监督为满足残障学生需求而专门设计的教学计划，了解普通课程及可以利用的公共机构资源；
- 一位能解释评定所产生之教学影响的人员。该人员可以是上述公共机构团队的成员；
- 如果家长或公共机构有所选择，也可以包括了解该名儿童或具备相关特殊技能的人员；

- 如果合适的话，经家长同意，公共机构必须邀请任何可能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公共机构代表；以及
- 如果合适的话，还应该包括儿童本人。如果会议的议题是考虑儿童的高等教育目标和协助儿童达成该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则应该邀请和鼓励儿童参加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

对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出席会议之要求：

如果会议不修改或讨论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中某位成员所从事的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则在残障儿童的家长和公共机构给予书面同意后，该成员可不必参加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所有或部分会议。

如果会议将修改或讨论该成员所从事的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则在下列情形下，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可不必参加所有或部分会议：

- 家长和公共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该成员不参加会议；并且
- 该成员在会议之前就制订个人化教育计划，曾以书面形式向家长和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提交过意见。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内容：

个人化教育计划由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制订，其内容包括：

- 儿童现时学业成就水平和身体功能声明，包括：
 - 儿童的残障症状对其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即和正常儿童相同的课程）及取得进步有何影响；或者
 - 对于学前儿童（若适用的话），残障症状对儿童参加相关活动有何影响；
- 可以检查衡量的年度目标声明，其中包括满足以下需要的学业和功能目标：
 - 满足儿童因残障而导致的特殊需求，帮助儿童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并且
 - 满足儿童因残障造成的其它教育需求。
- 有关教育基准和短期目标的说明。
- 有关下列内容的说明：怎样衡量儿童在年度目标中取得的进步、何时提交关于儿童在年度目标方面所取得进步的定期报告（例如使用季度报告或其它周期报告，与成绩单同步发放）。
- 经专家适当审核研究，提供给儿童或代表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辅助援助和服务之声明，以及有关计划修改或对学校人员支持的声明，此类教育措施的的目的是帮助儿童：
 - 在向达成年度目标的方向上取得适当进展；

- 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以及参加课外和其它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且
- 与其他残障儿童和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 有关残障儿童在何种程度上不能与正常儿童一起在普通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并参与活动的说明；
- 有关儿童在参加衡量儿童学业成就和身体功能的全州和全学区评估测验时所需的必要便利安排之声明；以及
- 如果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儿童必须以替代方式参加评估测验，而不必接受本州或学区关于学生成就的常规评估测验，则必须提供说明以下原因之声明：
 - 儿童不能参加常规评估测验的原因；以及
 - 所选择的特定替代评估测验适合该名儿童需要的理由；以及
- 开始服务和进行修改的预测日期，以及此类服务和修改的预期频率、地点和持续时间。

公共机构应根据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作出善意努力帮助儿童实现个人化教育计划所列的目标、目的或基准。如果儿童未达至预期年度发展目标、基准或目的，公共机构、教师或其他个人不必承担责任。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不要求在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中包含超出该法案所明确规定内容以外的额外信息资料，也不要求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在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内容中包含该计划其它部份已经包含的信息资料。

如果儿童要求延长学年服务，个人化教育计划必须包含超出正常学年之外的具体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过渡期服务：

过渡期服务是旨在促使儿童由学校活动适应毕业后活动的一套协调工作，包括高等教育、职业和技术教育、综合性就业、成人服务、独立生活或融入社区。这一系列工作以儿童的需求为依据，应考虑儿童的喜好和兴趣，并包括课程学习、相关服务和社区活动。

- 从儿童满 14 岁或更早（若适用的话）开始，个人化教育计划必须包括关于儿童过渡期服务需求的声明，以儿童的课程学习为主，每年更新。
- 从儿童满 16 岁或更早（若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合适）时生效并每年更新的首份个人化教育计划开始，此后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必须包括：
 - 可加以检查衡量的适当高等教育目标，该目标的依据必须是与培训、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技能（若适用的话）相关并与年龄相称的过渡性评定；并且

- 协助儿童实现上述目标所需要的过渡期服务（包括课程学习）。
- 提供过渡期服务的要求不适用依据州法作为成人被定罪并监禁于成人教改所、以及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将在获释前终止的残障学生。

儿童表现概要：

对于资格被终止的儿童，公共机构应为该名儿童提供一份有关其学业成就和身体功能的概要说明，其中应包括关于怎样协助该名儿童完成高等教育目标的建议。

同意开始特殊教育服务：

公共机构向残障学生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应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如果学生家长拒绝向公共机构提供开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书面知情同意，或对公共机构要求其同意开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不作回答，则公共机构不得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家长拒绝同意开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公共机构**不得**为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残障儿童的家长拒绝同意开始特殊教育，公共机构不会被视为违反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规定，亦无需为该学生召开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或制订个人化教育计划。

撤销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依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IDEA）赋予家长的权力，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家长有权撤销对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从而终止其子女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虽然这个变化与美国教育部长期以来的解释相悖，但它与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强调家长在保护儿童权益中的作用以及教育部加强家长参与和选择儿童教育的目标相一致。

公共机构开始向残障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儿童家长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对其子女接受后续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公共机构**不应**继续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向家长作出书面的事前通知。公共机构**不应**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获得向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同意或裁定；公共机构不会因为日后未能对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让该儿童享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规定，亦无需就日后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召开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或为该儿童制订个人化教育计划。虽然家长可撤销对其子女继续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但公共机构无需因家长撤销同意而修订其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对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录的引用。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制订、审核和修订：

在制订、审核和修订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时，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将考虑并记录：

- 儿童的能力和加强对加强其子女教育的关注事项；

- 儿童初次评定或最新评定的结果；
- 儿童在学业、发展和功能方面的需求；
- 儿童在全州或全学区评估计划中的表现（若适用的话）；
- 儿童在沟通方面的需求；
- 儿童在辅助性技术设备和服务方面的需求。
- 对儿童特殊因素的考虑，例如：
 - 如果儿童行为妨碍自己或他人学习，可考虑采取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以及其它策略来解决该行为问题；
 - 如果儿童的英语熟练程度有限，应考虑与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相关的语言需求；
- 如果儿童失明或视觉受损，则提供盲文教学，包括盲文教材和使用盲文，除非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在评定儿童的阅读和写作技能、需要以及相关阅读和写作媒介(包括对儿童未来盲文教学或盲文使用需求的评定)之后，认为盲文教学或使用盲文及盲文教材不适合儿童；并且
- 如果儿童患有耳聋或听障，则应考虑儿童的语言和沟通需求、儿童用自己的语言和沟通方式与同龄人及专业人员直接交流的机会、学业水平和全面需求，包括针对此类儿童的语言和沟通方式的直接教学机会。

考虑过以上特殊因素后，若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儿童需要特殊设备、服务、干预、便利或修改计划以便其免费获得适当的公共教育，则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在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中包含关于此类问题的声明。

作为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成员，儿童的普通教育教师应参与制订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若适用的话）。该教师参与的计划内容包括：协助确定适当的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以及其它策略、辅助性援助和服务、修改计划以及对学校人员的支持。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定期（不少于每年一次）审核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藉以：

- 确定儿童应实现的年度目标；并且
- 针对下列问题修订个人化教育计划（若适用的话）：
 - 没有在年度目标和普通教育课程（若适用的话）中取得预期进步；
 - 任何重新评估的结果；- 提供给家长或由家长提供的关于儿童的信息资料；
 - 预期的儿童需要；或者
 - 与该名儿童之计划有关的其它问题。

修正：

儿童家长和公共机构可同意不举行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以修改个人化教育计划。在特定学年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年度会议结束之后修改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时，残障儿童家长和公共机构可同意编写书面文件以修正或修改儿童当前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若家长提出请求，应向家长提供个人化教育计划的修订本以及修正内容。

安置：

作为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成员，家长应参与其子女的安置决定。如有可能，公立学校、私立学校或其它看护机构中的残障学生应该与正常学生一起接受教育。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每年：

- 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决定儿童的教育安置；并且
- 确认残障儿童在正常儿童学校接受教育，除非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规定了其它安排。

若依据州法将该名儿童作为成人定罪并监禁于成人教改所，且本州已经下达不可更改的正确保安或强制监禁指示，则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可以修改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或安置。

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实施：

公共机构必须确保：

- 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在制订后尽快实施，除非会议是在暑假期间或休假期间举行或出现需要短期延误的情形（例如安排交通）。
- 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在学年开始时生效。
- 每一位教师、相关服务提供者和负责实施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其他服务提供者均有机会了解该名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 确定要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每一名人士都接获相关通知，了解他们在实施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中的责任以及必须提供的便利、必要修改和支持。
- 免费为家长提供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的副本。

转入另一公共机构的儿童：

在同一州内转学：

如果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转入其他公共机构，并且采用在同一州有效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在新公共机构登记，则该公共机构应该：

- 在采纳以前的个人化教育计划之前，经过与家长的协商，为该名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其服务内容必须与以前的个人化教育计划相当；或者
- 制订、采纳和实施符合联邦和本州法律的新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为便于在同一州内转学的儿童完成过渡，学生登记注册的新公共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迅速从以前的公共机构获得该名学生的档案记录，包括：

- 个人化教育计划和支持文件；以及
- 关于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任何其它记录。

在不同州之间转学：

如果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转入其他公共机构，并且采用在其它州有效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在新公共机构登记，则该公共机构应该：

- 在举行评定（如果该公共机构认为有此必要）之前，经过与家长的协商，为该名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其服务内容必须与以前的个人化教育计划相当；并且
- 制订一项符合联邦和该州法律之新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若适用的话）。

为了便于在不同州之间转学的儿童完成过渡，儿童从前注册入学的公共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对新公共机构发出的教育记录请求迅速作出回应。

毕业要求：

公共机构应将本州和当地的毕业要求以及儿童在达到此类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通知家长。当残障学生将以普通高中文凭从高中毕业时，公共机构应通知家长其孩子即将毕业。获得普通高中毕业文凭将导致儿童教育安置的变化，并终止儿童享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权利。

延长学年服务 (ESY)：

延长学年服务(ESY)指：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在符合马里兰州教育部所规定的标准的前提下，免费个别延长提供给残障学生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限，令其超过公共机构的正常学年。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供延长学年服务的必要条件是：如果不提供暑期教育计划，残障学生在正常学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将受到极大损害。公共机构不可为延长学年服务而设置某些残障类别限制，也不可单方面限制服务类型、服务量或持续时间。

如果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认为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有这样的需要，则应该提供延长学年服务。家长应被告知，为满足残障儿童的特殊需要，可接受必要的延长学年服务。对于学生是否需要延长学年服务这一问题，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确认。此种确认应在学期内尽早作出，以便家长在不同意见公共机构提议的情况下有充足时间行使其程序保护权利。然而，此种确认也不宜过早，以免因无法获得充分的信息资料，而妨碍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作出正确决策。

为了确定在不提供暑期教育计划的情况下，残障学生在正常学年期间取得的成绩是否会受到极大损害，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考虑下列因素：

- 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是否包含关于重要生活技能的年度目标；
- 儿童的重要生活技能是否会因为学校正常假期而出现重大退步，以及是否能在合理时间内恢复所丧失的技能；
- 儿童在实现个人化教育计划的目标和目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
- 新技能或突破性机会的出现；
- 干预行为；
- 残障性质和/或严重程度；以及
- 特殊情形。

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充分考虑各个因素，藉以确定它们对于儿童从该计划取得教育进步的能力有何影响。考虑到延长学年服务的需要，实行该项标准时必须考虑每一名学生的具体情况。在确定不提供延长学年服务的情况下，残障儿童在正常学年期间取得的优势和成绩是否会受到极大损害时，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记录对上述因素的考虑和考虑结果。

本文由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出版。马里兰州教育局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原国籍、宗教信仰或身体残疾为由，在就业或提供服务计划机会方面予以歧视。若需咨询教育局政策，请与保障公平和执法处联系，语音电话：410-767-0246，传真：410-333-2226，聋哑人士专线：410-333-6442。• 本文件由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制订和编写，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处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部分拨款 #H027A080035A 资助。• 本文所述观点并不一定代表美国教育部或任何其他联邦机构的观点，也不应该有这样的理解。• 本资料不受版权保护。欢迎读者复印和分享本资料，但请说明资料出处为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依据《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DA)，本文件可视需要提供其它格式。请与家庭服务和部门间事务处联系，语音电话：410-767-0858，传真：410-333-1571，聋哑人士专线：410-333-0731。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9th floor
Baltimore, MD 21201
电话：410-767-0261
• 免费电话：1-800-535-0182
传真：410-333-8165
• 聋哑人士专线：410-333-0731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州教育局长 Nancy S. Grasmick
州教育委员会主席 James H. DeGraffenreidt, Jr.
州教育局助理局长，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Carol Ann Heath-Baglin
州长 Martin O'Malley